（上接157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0%	5%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	10%	33%	2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0%	20%	53%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其考核年度及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10%	33%	2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0%	20%	53%	35%

根据公司每年业绩的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60%-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9日	11.60 元 / 股	85.3398 万股	14人	21.3349 万股（已作废失效）

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21.3349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5年9月10日	11.74 元 / 股	31.9754 万股	12人	47.9631 万股	由于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4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25.79 元 / 股调整为 11.74 元 / 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611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568 号）：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964,851.77 元，较 2023 年增长 38.96%；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89,274,971.96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较 2023 年增长 41.41%，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其中，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4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有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有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其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如下：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均为 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1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3.6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8 月 9 日

（二）归属数量：13.6113 万股

（三）归属人数：11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1.60 元 / 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年度、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 25.79 元 / 股调整为 11.6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1 人）	45.3705	13.6113	30.00%
合计（共 11 人）	45.3705	13.6113	3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上接158版）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石鑫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方小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方云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戴凌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提名蒋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关于提名周恺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
4.02	例：赵 ×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
5.02	例：王 × ×	√	-	√
5.03	例：杨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告名称：《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的数量	51.48 万股
剩余股份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未解锁标的股票处置方式	注销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9.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过户至“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9.64 元 / 股。

3、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注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达到解锁条件，解锁股票数量为 27.72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 51.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6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 或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5%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或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4 年净利润 / 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 营业收入）/2023 年净利润 / 营业收入 -1］× 100%，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 [2026] 第 ZF10556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591,551.29 元，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34.40%，低于触发值 140%。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最后一个解锁年度。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原定目标值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该资金额为限，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因此，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第二个锁定期所对应的持股份额均不可解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 51.4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2,663,740 股减少至 82,148,94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82,663,740 元减少至 82,148,940 元。

二、调整董事会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6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共 4 名，独立董事共 2 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266.374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214.894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266.37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66.374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214.89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14.894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两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两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同步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小卫先生、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蒋巍女士、周恺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巍女士、周恺秉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蒋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小卫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77 年至 1992 年曾任职于杭州自动化研究所软件研究室；1992 年至今任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是国家信息产业部“全国劳动模范”，中国服装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浙江省科技厅技术专家库成员，杭州市创新型先进人才。

方小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小卫先生通过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77% 的股份。方小卫先生和方云科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方云科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江商学院 EMBA。2007 年本科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2008 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曾任职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方云科先生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获评杭州市 B 类人才、滨江区工匠，并入选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现任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滨江区人大代表、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副会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工商业联合会常委。

方云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云科直接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